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交字第211號

原告 曾興煒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為之113年度交字第211號判決正本及原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判決正本及原本當事人欄所載「原告曹興煒」應更正為「原告曾興煒」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：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」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218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法 官 簡璽容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朱子勻